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3期 2020年12月28日

##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0〕3号） .....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0〕4号） ..... (13)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0〕5号） ..... (22)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南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0〕54号） ..... (32)
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0〕66号） ..... (38)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南科〔2020〕62号） ..... (49)
7.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南城管〔2020〕47号） ..... (64)
8.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南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南城管〔2020〕55号） ..... (74)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我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成效，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规程》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民生微实事”是指社区居民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群众、贴近生活，居民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含服务类、货物类和工程类三种类型，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促进社区融合发展，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的公益项目。
- (二) 增强居民自助互助，提升居民综合素养的普惠项目。
- (三) 体现科技服务民生，促进居民生活便利的创新项目。
- (四) 聚焦社区助弱济困，改善困难人群生活的帮扶项目。
- (五) 完善社区文体设施，丰富居民业余生活的文体项目。
- (六) 改善居民安全服务，健全社区公共防护的保障项目。
- (七) 提升社区绿化品质，改善社区居住环境的整治项目。
- (八)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它“民生微实事”项目。

**第三条** 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应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部署，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切实把居民群众的事情办好，不断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赢得居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

#### 第四条 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党委主导原则。突出党委主导、各方参与，发挥社区党委在服务居民群众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以居民群众点菜、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实施，既让居民群众得实惠，又让居民群众知道“惠从何来”。

(二) 为民服务原则。突出为民服务、居民群众受益，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快速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重点向基础条件薄弱的社区和老、弱、病、残、孤、寡、困等特殊群体倾斜，切实提高民生质量、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基层基础。

(三) 民主决策原则。突出民主决策、公开透明，严格执行议事决策机制，优化简化实施程序，激发居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的热情，实现项目来源于最广泛的居民群众提议，得到最广泛的居民群众评议，受到最广泛的社会监督。

(四) 多元参与原则。突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通过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吸引辖区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全面参与，形成社区优秀人才、社工、志愿者、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服务的局面，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第五条 设立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负责全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的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原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领导小组不再保留。

(一)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为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的组织协调责任主体,会同区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工作指引和项目负面清单,建立和管理区级项目库,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研究解决,引导资源向基础条件薄弱社区、居民群众急事难事项目倾斜。区民政局负责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区财政局保障区级财政资金,统筹辖区各街道资金安排,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二)区司法局依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三)区住房建设局依职责负责指导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程类项目的实施,特别是要加强工程造价、项目结算等环节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四)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区民政局共同做好“民生微实事”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及优化工作,推动居民需求征集、项目确定、公示、评议等工作线上运行,推进党建工作、社会管理、服务居民群众等多网融合。

**第六条**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辖区内“民生微实事”的实施管理责任主体,应设立街道“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成员单位范围可参照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负责加强对社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监督,综合平衡社区拟报项目和工作实际统筹资金安排,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备案、年度审计等工作,研究确定并牵头组织实施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或跨社区的项目,指导、推荐市、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中的项目在本街道落地。

实施，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简称“两代表一委员”）、媒体以及居民群众的监督作用，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

**第七条** 社区党委、居委会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社区党委牵头、居委会参与，负责征集本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需求，开展项目评议，根据项目评议情况、初步预算和年度资金安排，做好项目确定、备案并牵头组织实施，促进社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组织本社区各类组织、党员、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民生微实事”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征集、评议、确定、实施、验收及评价

**第八条** 社区党委采取集中征集和日常收集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集社区各类组织、党员、居民群众的“民生微实事”需求和意见建议。

原则上“民生微实事”需求集中征集每年不少于两次。一次应在上一年12月底前完成，另一次应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集中征集可结合年终和年中社区党委总结汇报工作开展。

日常“民生微实事”需求征集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线上”包括在深圳智慧党建、南山先锋、南山区智慧政务平台、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接受申请、建议；“线下”包括主动入户走访、接访座谈等方式，由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集方式。

**第九条** “民生微实事”需求征集应坚持广泛与重点相结合，广泛指社区每年征集需求的来源覆盖面原则上不少于 500 名（户）居民群众；重点指社区应完成所有高龄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低保户等人群所在家庭的需求征集。

**第十条** 社区党委应建立“民生微实事”需求清单（附件 8），召开社区党建联席会议研究，可以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解决的需求，列入候选项目清单（附件 8）。社区党委可委托小区党支部开展需求征集并形成候选项目清单。

**第十一条** 对列入候选“民生微实事”项目清单的项目，由社区党委牵头、居委会配合，征求居民群众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天，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30 名（户）居民群众同意，工程类项目需在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广泛宣传，候选清单中的项目影响到的居民群众，原则上应做到应告尽告。

**第十二条** 社区党委根据居民群众意见研究确定拟实施项目清单（附件 8），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团队。

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监督团队原则上包括需求提出方、辖区内各类组织领头人、“两代表一委员”、第三方监督机构人员等。

**第十三条** 拟实施项目中，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应优先从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库中无对应项目的，由社区党委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项目设计应包括具体的实施内容、时间、地点、所需资金、服务对象和预期效益等，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设计情况进行督促跟踪。

**第十四条** 从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项目库中选取的拟实施项目可不组织项目评议，社区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选项目中的服务场次、服务居民群众数量等予以调整。

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项目库外的拟实施项目需组织项目评议，社区党委牵头、居委会配合组织召开居民议事会进行项目评议，听取需求提出方、辖区各类组织领头人、“两代表一委员”、居民群众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等对项目设计的意见建议。评议内容为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包括实施内容、时间、地点、所需资金、服务人群等，其中服务类项目的评议内容需包括拟选择的服务机构，货物类项目的评议内容需包括拟选择的供应商。

**第十五条** 社区党委对拟实施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服务对象、预期效益、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社区党委在项目公示期间，应主动告知本项目需求提出方。

公示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线上”可使用深圳智慧党建、南山先锋、南山区智慧政务平台、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线下”应包括社区公开栏、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对象所在的楼栋等，保障相关内容最大程度地公开。

**第十六条** 服务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服务类项目委托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运营机构实施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得与已购买的项目重复，社区范围内同一年度向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的运营机构购买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鼓励各街道探索

辖区内非独立法人的社会组织承接服务类项目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货物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货物类项目所采购的物品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物品的，由街道党工委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并负责管理；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物品的，由社区党委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并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类项目原则上由街道党工委组织实施，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九条** 货物类项目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在9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及评价。项目验收由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需求提出方共同参与；项目评价由街道或社区负责组织，由社区广大党员群众主导，邀请社区内各类主体参与，重点评测“民生微实事”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涉及金额较大、专业性强或跨社区的项目，由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设计、评议、公示、实施、验收、评价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涉及自然灾害等特殊性、应急性项目，经街道党工委确定需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解决的，可不进行需求征集、项目设计、项目评议等程序，由街道党工委组织实施，同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通报。项目所需经费等相关事项按相关工作机制事后处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区级部门抽查、街道普查、社区自查、社会监督的综合督查机制，对项目全流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每年对全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数量的 5%，实现社区全覆盖。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应全面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每年对工程类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数量每个街道不少于 3 个。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适时开展全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区审计局适时组织对全区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街道党工委应制定项目普查制度并予以执行，于每年 6 月完成专项审计，审计对象为上一年度本街道实施的项目，发现问题的，由项目实施主体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由街道党工委专题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

**第二十九条** 社区党委应建立全流程项目档案，定期开展自查，通过南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项目信息，供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条** “民生微实事”涉及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等，应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项目征集、审批、实施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区相关部门依职责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政府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第四章 宣传推广

**第三十二条** 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推广全市统一的“民生微实事”标识，供各街道、社区使用。各街道党工委制定各类项目的标识牌，标注“民生微实事”标识、项目名称、项目介绍、建设单位、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督促社区使用。

**第三十三条** 街道党工委及社区党委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民生微实事”对于体现党的关怀，密切党群联系，促进社区居民群众自治，提升社区软硬件环境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努力实现社区实施的每一个项目来源于最广泛的居民群众提议，得到最广泛的居民群众评议，受到最广泛的社会监督，创新宣传形式，每季度固定时间作为“民生微实事”公众体验日，发动社区党员居民群众参与，提高“民生微实事”的知晓率与参与率。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街道“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应制定项目审批、实施、监督等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征集、设计、公告、审批、实施、验收、评价、监督等流程，明确街道和社区各自的工作权责，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批准后执行。鼓励各街道探索既能激励“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又能保证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合

情合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资金绩效、验收评价、项目库、利益冲突回避、审计监督，以及工程类项目操作、政府采购操作等，分别由《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评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管理规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利益冲突回避管理规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规定》《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操作指引》《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操作指引》另行做出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略）  
2.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评价管理规定（略）  
3.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库管理规定（略）  
4.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利益冲突回避管理规定（略）  
5.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规定（略）  
6.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操作指引（略）  
7.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政府采购操作指引（略）  
8. 相关表格（略）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南山力量，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促进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本办法所称股份合作公

司是指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和集体经济转型发展，按照“覆盖广泛、严谨规范、导向明确”的原则，规范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关于深化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探索集体经济高端化发展的有效路径，实现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保值增效；加快股份合作公司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支持行业组织发展，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股份合作公司，推动集体经济走上均衡发展、多元发展、差异发展、高端发展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核准制确定资助项目，并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的管理制度。核准制指资助项目需符合主管部门认定的资助条件并按照相应的资助标准给予资助的审核制度。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六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 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受理项目申报，并组织项目复核和公示；
- (三)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
- (四) 负责委员会会议纪要印发和会议确定事项督办工作；
- (五)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总体绩效评价；
- (六) 牵头并统筹全区股份合作公司培训、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经费据实列支；
- (七) 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
- (二) 配合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支付；
- (三) 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专项资金申报。负责提供相关资金申报指南信息，统一接收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引导申请对象规范、高效申报专项资金；
- (二) 负责项目的审核，组织开展项目考察、评审和核准工

作。对接收的资金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并对照资助依据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意见；

（三）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相关审计工作；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资助对象，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申请和使用工作：

（一）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二）规范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按要求推进申报资助项目的建设，就申报资助项目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四）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和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开展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健全档案登记、借阅审批等制度；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相应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工作事项。

### 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及形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包括：

- (一) 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
- (二) 由辖区内两个以上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且联合持股 100% 的企业;
- (三) 经区主管部门同意成立的集体经济行业组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资助方式主要包括专项资助、贷款贴息、配套资助、奖励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一) 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三) 近三年内申请单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 (四) 因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等原因，项目涉及纠纷且经专业意见分析认为明显存在不利后果，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 (五) 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

### 第十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专项资金采取“统一受理、分类审核”的管理模式。项目审批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10 万元以下的：1. 股份合作

公司提出申请；2. 街道办事处初审并上报；3. 委员会办公室复核；4. 分管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区领导审定。

（二）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资助超过10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1. 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申请；2. 街道办事处初审并上报；3. 委员会办公室复核；4. 委员会领导成员签批审定。

（三）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的：1. 股份合作公司提出申请；2. 街道办事处初审并上报；3. 委员会办公室复核；4. 委员会会议审定。

经审定通过的专项资助项目，由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异议予以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异议人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

### **第十五条 资助时限**

（一）单个项目最多资助5年；

（二）按原管理办法申报但尚未补贴满5年时间的，后续补贴年度可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已享受补贴的年度不再追加补贴。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区级其它资助资金，鼓励申报市专项资金支持。**

###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程序**

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专项资助项目，委员会办公室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将款项拨付至项目所属股份合作公司或集体经济行业组织，并由街道办事处监督使用。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条款中未能述及的扶持内容或超过本办法条款限制，确有必要资助的，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专项资金，对资助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发展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不按照本办法落实的资助对象及单位，可给予相应通报批评。

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采取商业贿赂等其它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被证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单位由委员会办公室将其录入诚信档案，三年内停止其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山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应的申报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用语的含义：

优势企业是指市区政府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已出具辅导监管报告的拟上市企业。

实际投资额是指为创办或入股企业、开展项目等投入的资金量。

集体土地历史建筑物是指集体土地上已有房屋建筑。

引进企业是指企业或项目利用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

集体经济相对欠发达或受限发展地区的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麻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股民转产转业的股份合作公司包括蛇口渔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经理人是指在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担任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非股民人才。

专业管理团队是指股份合作公司聘请的在一定行业中具有行业专业性运营管理团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包含本数，“不满”“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略)  
2.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智力支持与改革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略)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南山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 深圳市南山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山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

时建筑管理规定》《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建筑规划管理的通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山区未出让土地和已出让土地的临时使用和临时建设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

（一）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急需使用的土地；

（四）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交通场站、环境卫生、电力、燃气、气象、通讯、水利、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公安等设施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第四条** 临时建筑范围包括：

（一）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二）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施工用房；

(三)经区产业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在已出让工业、仓储用地上因生产急需搭建的临时配套设施;

(四)在已出让用地上单独建设的为商品房展销服务的样板房、售楼处等;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建筑。

**第五条**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管理应坚持规划控制、功能管制、节约集约、保护耕地、复垦复绿的原则,实行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第六条** 成立南山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规划土地监察的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工务署、区重点片区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指导、监督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事项进行决策。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审批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主持,特殊情况可由组长委托的其他区领导主持,各成员单位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履行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相关管理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接受有关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咨询；受理、审核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申请；根据领导小组的审批意见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并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办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职责对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进行监管；组织协调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辖区内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进行批后监管、清理收回，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涉及土地出让问题、重点区域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区司法局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与管理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指导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四)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对临时建筑提供消防设计方案审查服务，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五)区水务局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六)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对规划为文体设施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区管的绿地、公园等管理

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八)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地质灾害防治和救援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九)区工务署负责对涉及市政工程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对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申请的受理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二)区重点片区管理中心负责对南山区重点区域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临时建筑使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四)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进行批后监管、清理收回;进一步发挥网格员的巡查作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负责对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过程中存在的专业性较强的相关情形出具意见,对林地管理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

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六)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对涉及道路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七)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出具意见,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十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负责对占用农用地的临时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依职权开展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有关工作。

## 第二章 适用条件

### 第八条 临时用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不影响各层次规划以及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的实施;

(二)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批准可临时占用;

(三)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林地、园地;可利用荒地的,不占用耕地;可利用劣质土地的,不占用好地;预制场、拌合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

(四)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的用地,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五）涉及其他用地管理规范的，按相关管理规范实施。

**第九条** 除已出让用地范围内为该用地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施工用房外，临时建设必须申请并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筑的设计、施工等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临时建筑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如采用装配式建筑，应选用方便拆除的结构形式。

临时建筑原则上不得临街开门，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临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因特殊工艺要求需增加层高和建筑高度的，经专题论证确认后，可按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第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和临时建设的，可先行使用和建设，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备案，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管理单位，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手续。

抢险救灾临时占用林地的，灾后应当按照林业部门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及时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及相关要求见本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临时用地的规范使用、临时建筑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由申请单位负责，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实际控

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后续使用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负安全主体责任，其上级管理部门负监管责任。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依据职责对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包含申请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名称和编号、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和使用期限、建筑高度和栋数、安全员等内容。

**第十四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立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台账，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应在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行政信息公示，并及时对已变化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十六条**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交换、赠与。

**第十七条**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使用期满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申请人应在使用期限届满 60 日前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书面提出延期使用申请。

对于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未竣工，确实仍需临时使用的，可按现状重新申请临时用地，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竣工期限。

对于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第十八条** 在临时用地合同签订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应将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录入备案系统。

**第十九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用地管理部门有权提前收回：

- (一) 临时用地单位未按临时用地合同约定使用的；
- (二) 政府实施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抢险救灾等需要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临时用地管理部门可即时收回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单位应即时完成清场工作，交回土地，剩余临时用地使用费不予退回。

属于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临时用地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临时用地单位，临时用地单位应完成清场工作，交回土地，剩余临时用地使用费不予退回。

**第二十条** 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在使用期限届满前主动退出使用的，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清场工作，交回土地，剩余临时用地使用费不予退回。

**第二十一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启动收回程序，向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发出临时用地到期收回通知书。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应按约定在临时用地合同到期前将土地恢复原状。逾期未清场或拒不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的，由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查处。

用地清场工作完成后，区规划土地监察牵头组织原土地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完成土地移交工作，并填写《临时用地土地交接表》。

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后未申请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临时建筑使用单位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清理一切临时建（构）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且不予补偿。逾期未自行拆除的，由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查处并清理，并将该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南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南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 2020年南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区公办幼儿园建设，根据《南山区公办园建设及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采取积极措施，加大财政投入，拟将我区部分民办幼儿园，优先转化为公办幼儿园。

### 一、工作目标

采取“分类推进、成熟先行”的推进策略，将我区符合一定

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2020年9月前，下达设立为公办幼儿园的批复及完成法人登记。过渡期至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按公办园运行，确保师生平稳过渡，有序运转。

至2020年9月，我区公办幼儿园达到近100所（其中原公办园65所、2020年新建公办园3所、2020年民转公至少27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50%，每个有条件的社区至少有1-2所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80%以上。

##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施策。民办园转型工作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一园一策”，有序推进。

（二）规范操作。民办园转型工作应明确目标，规范程序，健全机制，注重实效。

（三）平稳过渡。民办园转型工作应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办学秩序，注重平稳过渡。

## 三、分类操作指引

（一）提前转型学校（含高校）产权或举办的幼儿园。（区教育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等负责）

由高校承办的政府产权幼儿园提前终止承办协议，转型为公办幼儿园；由各学校（集团）利用政府物业举办的幼儿园，区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产权移交后，交由区教育局继续由原举办单位办成公办幼儿园；由各学校（集团）租赁、租借其他物业举办的幼儿园，将租金纳入幼儿园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转为公办幼儿

园。因历史原因由学校物业租借给他人举办的民办园，理清产权关系，协商奖补方案后，办成公办幼儿园。

**(二)优先发展承办协议未到期的政府产权配套幼儿园及新移交产权的政府物业幼儿园。（区教育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区民政局等负责）**

承办协议未到期的政府产权配套幼儿园，鼓励提前终止合同，转为公办幼儿园。参照深圳市普通小学开办费标准 50 万/班，以此为上限，结合办园条件、合同剩余年限、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给予开办费补偿。（区教育局牵头；区审计局、区财政局等协办）

已委托社会组织或个人办学的幼儿园，因历史原因园所产权新移交给政府的（如特蕾新山海幼儿园、东泰幼儿园），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应当转型自有自办或承办合同到期的村集体及国有产权幼儿园。（各街道办、区国资局、区教育局负责）**

村集体物业或国有产权自办（举办）的幼儿园（如湾厦村幼儿园等），由各街道牵头，经街道研究审定，理清各类关系后，由区教育局办成公办幼儿园。涉及需缴纳租金的园所，经向区物业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并按相关程序评估后，租金纳入幼儿园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原有设施设备按资产评估给予奖补。

**(四)鼓励提前转型其他村集体产权、国企产权或其他私企、个人产权幼儿园。（各街道办、区教育局牵头）**

由各街道牵头，摸排辖区内有转型意愿的幼儿园达成转型初

步协议，并沟通对接园舍物业所有权人达成园舍租赁或使用协议。参照《南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补偿标准》，给予原举办方开办费补偿。参照政府租金标准计算租金，租金纳入幼儿园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 四、举办主体与人员安置

### （一）新举办单位

原由学校（集团或高校）举办的，原则上继续由原举办单位举办；原由社会个人或机构举办的，新举办单位原则上由区教育局确定，主要由南山区原有的5所老公办园、区属公办教育集团、部分公办中小学以及在本市的高等院校作为举办主体。

### （二）人员安置

1. 幼儿安置。原在园儿童按自愿原则由转型后的公办园全部接转，接转后保教费按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收取。

2. 原有教职工。原民办园教职工，按自愿原则由转型后的公办园全部接转，接转后重新与公办园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薪酬标准按照《深圳市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过渡期薪酬参照基准》执行。

## 五、工作措施

### （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南山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及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年）》，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湘岳 区长

副组长：练 聰 副区长

刘根平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区委（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负责同志，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国资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夏育华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的职责为研究与审定转型过程中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涉及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按照《南山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及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职责》的分工执行。

## （二）倒排工期，稳步落实

1. 8月，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全面摸排转型对象幼儿园、原举办方（或产权方）的情况及诉求，达成转型初步协议，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积极推进。

2. 9月初，区委（政府）办公室负责下达2020年公办幼儿园的批复，区委编办同步启动公办幼儿园二类事业单位设立，及法人登记工作。幼儿园新举办方及法定代表人由区教育局确定后按程序报区委编办作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3. 9月底前，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幼儿园注销工作，并及时注销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区教育局负责注销到期政府产权幼儿园原办学许可证。

4. 9月初，区教育局负责安置原民办园幼儿及原有教职工。

5. 9月初，区财政局下达公办幼儿园运营经费。

6. 9月，按照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营。

### （三）密切协同联动，确保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各任务单位要根据转型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民转公实施方案，并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集体资产和联系教育的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采取有力措施，安排专人跟进，同时建立好台账，做到一园一台账。定期组织召开幼儿园转型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及时研究转型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幼儿园转型的相关工作，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好各项转型任务。

### （四）按时完成任务，接受市政府督查督办

各部门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制定时间表，细化工作措施，扎实稳步推进，保证按时完成任务，接受市政府教育督查委员会2020年9月的督查。对教育攻坚任务完成滞后的，市教育督导机构将会约谈相关责任人。教育督导结果将会作为区绩效考核重要依据。

附件：1. 2020年南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及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分解清单（略）  
2. 南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补偿标准（略）  
3. 南山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及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职责（略）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南山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 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 深圳市南山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2020-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展的意见》《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西医互补、协调发展，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蛇口自贸区建设，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未来5年，以“1+1+N”为南山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即制定1份中医药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南山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建设1家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山医院（南山区中医院）（以下简称区中医院）；打造区中医院教学科研基地，区中医院中医“治未病”中心和区中医院中医诊疗交流平台，强化综合（专科）医院学科建设、提升社康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着力构建完善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人才支撑，做实做优基层中医药工作。多部门合作，培育中医药产学研体系和中医药健康产业，促进中医药科研创新，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交流。将南山区建设成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区，努力打造“健康深圳”南山样板。

## 三、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常务召集人的区中

医药事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沟通顺畅、响应及时、运行高效的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才局）、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区工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局设置独立的科室具体负责中医药工作的具体落实，设置区中医院筹建办公室负责医院筹建和早期运营工作。区医疗集团总部设置独立部门统筹全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作。

## 四、工作任务和措施

### （一）改革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

1. 强化财政对中医的补助。政府财政全力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全力保障区中医院建设和运营经费。完善“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财政补助政策，加大向中医药倾斜力度。适时调整提高对区属医院中药饮片补助标准和中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执行对中医药进社康引导激励政策，促进分级诊疗，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在社康机构就诊，中药及针灸等中医类治疗项目“打七折”。（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市医

## 疗保障局南山分局)

2. 加强中医药人才引进、健全人才评价机制。规划引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提前为区中医院做好人才引进和储备工作。对符合人才引进政策的市名优中医，按规定给予相应待遇。积极向市层面争取突破关于院班子成员和中医专业技术人才聘任的政策限制。改革完善职称评价制度，提高社康中心中医高级职称岗位总额及比例，提升中医“治未病”医务人员职称晋升空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

3. 成立南山区中医药协会。支持成立以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中医药专家为主导的南山区中医药协会，积极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咨询论证，承担桥梁纽带职责，承办政府在转变职能中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维护中医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中医药工作者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区献谋划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4. 落实鼓励社会办中医政策。全面取消社会办中医选址、距离、数量等限制。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连锁经营。对社会办中医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一视同仁。加强培训督导，对培训督导项目给予财政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承担居民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等服务，并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待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

5. 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多部门联动，对辖区社康机构、民营医疗机构、药店及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依法执业、中药饮片质量等督查工作，确保中医药监管不留死角，净化中医药服务市场，对中医药行业中的不正之风加以纠正，推动中医回归本源。（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6. 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优势。建立重大传染病防治的中西医协同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流感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促进中医药在重大疾病诊疗中发挥协同作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 （二）建立完善具有传承创新特点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7. 加快区中医院建设。推动各项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加快法定图则调整及用地规划办理进度，确保2020年10月完成用地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2020年底开工建设，争取3-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将区中医院打造成集中医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顾为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国际交流、传承发展、开放创新的三级甲等水平的中医院。逐步建设形成完善的中医药预防保健体系，中医专科诊疗体系，以中医适宜技术为核心的中医康复服务体系和中医药科研平台。（责任单位：区工务署、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8. 扩容充实区中医院门诊部。坚持区中医院“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在管理运营好现有区中医院门诊部的基础上，分别在南山区南、中、北部，增设三处区中医院门诊部分点。将南部片区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中医诊疗平台、中部片区打造成5A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北部片区建设成中医药工作医、教、研基地，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同时有序开展区中医院人才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9. 构建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与区中医院门诊部统筹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形成管理规范、中医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健全基层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推动社康机构设置中医“治未病”服务站，建立不少于3个中医“治未病”服务平台。充实中医预防保健、中医养生和中医康复服务内涵，将中医“治未病”服务融入基层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推动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0. 健全中医药人才教育体系。鼓励知名中医药院校来南山办医办学，鼓励区属医院与权威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中医药教学和科研合作项目。鼓励医疗机构参与落实鹏城岐黄工程，培养本区优秀中医药骨干人才。鼓励西医学中医，鼓励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传统医学师承、传统医学确有专长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

格考核。按照临床医学院标准筹划建设区中医院，将其建成广州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成后，按照深圳市奖励政策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11. 加强中医药传承。鼓励医疗机构建设各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深度挖掘整理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鼓励区属综合（专科）医院和区域社康中心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名中医资源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在市财政补助经费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单位投入不少于 1: 1 的配套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条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12. 充实中医全科医师队伍。每年培养中医全科医师（含转岗）约 20 名，每年选派基层中医全科医师到上级中医院或国内外院校进修学习，社康机构中医全科医师占比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 （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学科建设

13. 大力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中医全科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工程，实现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三个 100%”，100% I 类社康中心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100% II 类社康中心设置中医科、100% 社康站开展中医药服务。优选建设一批市级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点。鼓励社康机构招录中医全科医生，并按照深圳市相关政策发放生活补助。在基层社康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加强

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14. 加强中医药专科建设。鼓励区属医院建设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中医特色专科，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在市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落实1:1配套建设经费。区中医院门诊部牵头成立南山区中医学科联盟，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依托，协同区属医院中医科及社康机构，整合资源，通过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特色服务、学术交流培训、义诊咨询讲座等方式，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大力引进中医高层次“三名工程”团队，按照“三名工程”资助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 （五）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

15. 推进“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探索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创新成果深度融合，借助南山科创优势，运营好“中药配送服务中心”，发挥“互联网+中医药”优势，为居民提供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药煎煮、膏方制作、药品配送、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依托互联网医院建设，开展线上问诊、用药咨询和中医药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6. 发展院内传统制剂。鼓励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开展特色临方炮制。促进中医药非遗和学术流派保护和发展，做好名老中医验方药剂保护和传承。支持鼓励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责

**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

17. 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支持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临床和基础研究。对获得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资助的中医药项目，按照深圳市有关政策措施予以配套支持。营造中医药科研良好氛围，在人才培养、绩效考核、岗位晋升、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中医药科研人员相应激励措施，提升中医药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积极性。（**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局**）

#### （六）促进中医药文化交流和健康产业发展

18. 培育中医药产学研体系。支持省中医临床研究院和省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在南山设立分院和研究基地。将中医药与现代医学尖端研究成果相结合，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研究既贯通中西、又体现中医特色诊疗优势的指标体系和临床路径，力争在肿瘤、免疫、心理等疾病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与中医药企业合作，促进企业孵化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快中医药产学研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卫生健康局**）

19. 培育中医药健康产业。引导中医药与旅游、中医药与互联网、中医药与时尚文化等融合的创意项目落地南山，推动中医药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发展，鼓励推动中医药与人工智能、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结合，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和

研发平台。加强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0.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交流合作。鼓励支持区属医疗机构与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港澳权威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国际中医药培训和科研协作。利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粤港澳以及东南亚地区的辐射优势，依托区中医院门诊部和区中医院，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水平医院同质化服务为根基、以地域优势为窗口，打破机制体制壁垒，不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构建三地高水平中医医疗共享、岭南中医药文化交流和科研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统战部、区医疗集团总部**）

21.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深圳纪念世界传统医药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中医药知识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组建南山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讲团，定期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传活动，突出岭南医学特色。在南山区“百姓讲堂”以及“院士讲堂”中加入中医药专题。全区建设不少于5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22. 开展南山区中医药进校园活动。将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基地纳入南山区中小学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区内中小学生参观学习。录制中医药科普知识小视频在中小学空中课堂以及网络

云课堂播放。组织南山区中小学开展中医药手抄报、岭南常用中药材辨识、我和中医药征文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活动。采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编制的中医药科普教材,在全区中小学开设中医药科普课程选修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23. 推进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建设一家中医药主题公园,培植中药苗圃,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展示、专家义诊咨询、八段锦和养生操等教学表演等惠民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走近市民生活。(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各医疗机构党建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抓作风纪律建设,推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干部职工为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创新发展不懈奋斗。

(二) 建立容错和问责机制。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推动中医药在服务模式创新、诊疗手段优化、科研方法改进等方面加快发展,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各部门要认真研究中医药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跟踪分析、督导解决。对不认真落实中医药政策、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5月27日

## 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山区科普经费的使用管理，鼓励社会机构举办科普和学术交流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科普经费是指区政府每年在预算内安排，用于开展科协日常工作、全区统一安排和社会机构自发开展的科普和学术交流活动、履行科协相关职责等的经费。

**第三条** 南山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负责区科普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 第二章 经费使用原则与范围

### 第四条 科普经费遵循的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择优支持原则。重点支持影响面广、效果好、公益性强的项目；

（三）鼓励创新原则。优先支持具有创造性、采用新方法、开辟新局面的项目。

### 第五条 科普经费主要使用范围

（一）科普活动。主要用于开展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报告会、科普展演、科普交流、科普理论研究等；

（二）科普宣传。主要用于购买科普出版物（期刊、图书、挂图、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通过主流平面媒体、电子媒体、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支持科普产品研发、科普作品创作、科幻创作等；

(三) 科普培训。主要用于对科协系统、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普工作者、重点科普对象的科普培训;

(四) 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主要用于学校开展特色科技科普教育,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科技竞赛等;

(五) 科普阵地建设。主要用于区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点建设,街道、社区、学校、园区等科普设施、科普信息化建设;

(六) 科协组织建设。主要用于街道、社区、高校、园区、企业等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区级科普志愿组织、科技志愿组织建设,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建设等;

(七) 表彰和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普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八) 学术及科技交流与合作。主要用于国际、国内学术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九) 决策咨询。主要用于围绕社会发展的科协、科普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十) 科普创新创客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应用科普新技术、新方式、新内涵的创新科普项目,开展创客活动、创新创意比赛等活动;

(十一) 国家、省、市科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区科协委员会开展的有关活动;

(十三) 区科协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

(十四) 全区其他公益性科普和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章 经费使用方式

**第六条** 科普经费主要通过项目资助、项目采购、行政开支等方式使用。

**第七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各类科普和学术交流活动，区科协以无偿项目资助方式对举办单位予以支持，其批准方式包括核准制和评审制，核准制项目适用于普惠性原则，评审制项目适用于择优淘汰原则。原则上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合计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协另行制定。

**第八条** 为提升南山区科普活动质量，区科协建立“南山区科普项目库”，通过区科协推荐、社会公开征集两种方式吸纳优秀科普项目入库，区科协以项目采购方式按需采购入库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采购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向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采购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合计采购金额不超过50万元。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协另行制定。

**第九条** 为保障区科协履行职责，区科协可通过行政开支等方式使用科普经费，具体按照《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支出管理制度》等有关行政经费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申请科普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则上项目应在南山区实施或面向对象以南山区相关群体为主;
- (二)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使用范围;
- (三) 项目需具有公益性;
- (四) 项目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优先支持注册地在南山区的机构申报。

## 第十一条 科普项目申请与审批的程序

- (一) 区科协围绕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科协的工作部署,结合基层反馈意见建议,根据本单位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安排等,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明确有关要求。通常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批。
-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填写申请书,准备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区科协综合部,由区科协综合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三) 对于核准制资助项目和推荐类采购项目,由区科协依照核准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核;对于评审制资助项目和公开征集类采购项目,由区科协组织召开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 (四) 区科协根据核准和评审结果,拟定资助立项和采购入库方案,报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 (五) 拟立项、入库项目在区科创局(科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相应项目资助和入库。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申请材料和协议书约定的目标、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等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并于项目到期后一个月内向区科协提交项目结题材料;

(二) 接受区科协和有关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三) 对报送的申请材料、项目结题材料、财务资料等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如项目申请资料与签订的协议书内容不一致,以协议书为准。

**第十四条** 如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等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区科协提出调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其中涉及项目资金、项目目标等主要内容的,需报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开展项目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区科协提出项目撤销申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科协将按照项目实施不合格处理,停止拨付新的经费、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将项目承担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三年之内不得再申请区科普经费项目:

- (一) 项目资料弄虚作假;
- (二) 违反规定,克扣、截留或挪用科普项目经费;
- (三) 未经区科协书面批准而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商业推广的;

(四)项目验收不通过且项目承担单位未尽到勤勉忠实义务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六)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区科协应当逐步建立完善符合科普经费特点的绩效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南山区科普经费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山区科普经费资助项目管理,鼓励社会机构开展各类公益性科普和学术交流活动,依据《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科普经费通过制定支持计划,并实施计划包含的

项目的方式推动南山区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提升,促进学术水平提高,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第三条** 区科普经费项目资助坚持“鼓励创新、发展特色、择优资助、总量控制”原则。

## 第二章 支持计划类别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科普及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支持计划。支持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科普活动、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经评审按项目实际开支给予最高100%且不超过30万元资助。

**第五条** 科普宣传支持计划。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科普产品研发、科普作品创作、科幻创作等,经评审按项目实际开支给予最高50%且不超过10万元资助。

**第六条** 科协组织建设支持计划。支持科协组织、科普志愿组织、科技志愿组织、科技社团等建设发展,在组织机构于南山区注册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经评审按实际开支给予最高100%且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活动资助。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支持计划。支持区内高校、企事业单位、园区、社会组织等利用自有资源载体,建设区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点,经核准按照创建级别及综合表现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共享支持计划。鼓励区级及以上

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点向公众免费开放,经评审按照实际开支给予最高100%且不超过20万元资助。

**第九条** 科普表彰奖励支持计划。对在全国、省、市、区科协系统表彰中,为南山区争得荣誉、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准给予单位和个人一定奖励,具体参照市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术及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计划。支持社会机构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开展与港、澳、台、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经评审按项目实际开支给予最高50%且不超过20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未列明但符合《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使用范围的其他项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报区科协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提请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区级其他部门资金资助。同一项目同时申请市级或其他资金资助的,全部资助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总投入。

**第十三条** 对于与区政府签有合作协议或区政府有专项安排的,按照具体安排执行,不受资助比例、资助额度和资助数量限制。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 **第十四条 关于项目评审的规定**

(一) 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展示, 评审专家围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创新性等内容,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并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二) 专家组成员由省、市、区科协系统工作者, 区科协委员, 科普、科技创新相关领域专家, 财务专家等组成。

**第十五条** 事前资助项目由区科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书, 明确项目实施要求以及绩效考核目标。事后资助项目不需要签订协议书。

**第十六条** 区科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对于事前类项目, 通过现场核查方式进行验收, 其中非一次性完成的项目按照不低于总场次20%比例进行抽查; 对于事后类项目, 通过查验材料、集中汇报、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验收。

#### **第十七条 关于资助资金的规定**

(一) 对于根据实际开支核定资助金额的项目,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 由区科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际开支进行审计, 取立项拟定资助金额、审计核定金额二者较小值作为最终资助金额。

(二) 事前类非一次性完成项目分批拨付资金, 在协议签订后拨付首期资助资金(拨付比例不超过资助总额的70%), 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末笔资助资金。其他资助项目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按要求提供资助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票据凭证。

(四)奖励类资助资金视为申报单位自有资金，区科协可根据需要规定资金用途。非奖励类资助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工程费、购置固定资产、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开支、旅游费、招待费、公关费、提取管理费及其他各类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南山区科普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专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提升南山区科普项目质量，规范科普项目库管理，依据《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南山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负责科普

项目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区科协、各街道办等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与评估总结。

**第三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遴选过程公开透明、组织实施规范有序、入库出库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四条** 区科协通过推荐、社会公开征集两种方式吸纳优秀科普项目入库。

**第五条** 为打造优秀科普活动品牌，区科协从上年度区科普经费资助或采购的科普项目中推荐效果突出、影响面广的项目，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纳入科普项目库。原则上推荐入库项目数不超过公开征集入库项目数。

**第六条** 公开征集方向包括：围绕“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深圳科普周”等主题开展的活动；科普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等。

### 第七条 征集入库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一) 区科协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各街道科协面向社区、学校、园区、企业等开展需求调研，作为项目征集方向的重要参考；

(二) 区科协通过区科创局(科协)官网发布通知面向社会征集项目；

(三)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表，备齐项目申请材料，

提交区科协审核；

（四）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区科协组织集中评审，评审团成员主要包括相关领域专家，区科协委员代表，各街道科协代表，社区居民、学校老师、企业员工代表等。

（五）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展示，评审团就所申报项目进行提问及论证，并从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性、社会影响力、项目申报单位执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入库项目建议名单及建议采购价格，报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推荐入库、公开征集入库的项目均需在区科创局（科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入库的科普项目有效期为两年，时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到期后自动失效，项目申报单位需重新申报或由区科协推荐入库。

### 第三章 项目使用

**第十条** 区科协以项目采购方式按需采购入库项目。除项目库无法满足需求外，原则上使用区科普经费采购科普项目时均应从项目库中采购。

**第十一条** 全区性科普项目由区科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面向单个或部分街道、社区的科普项目由区科协、指定街道办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二条** 鼓励各街道、社区使用本级财政预算科普经费采

购入库项目，区科协应向各街道推荐项目库中项目，帮助符合街道社区实际需求的项目落地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提供方要保证项目的质量和效果，严禁借项目实施之名进行非本项目内容的宣传营销。

## 第四章 项目退库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由区科协从项目库中予以退出

- (一)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
- (二) 项目有效期满未办理重新入库的；
- (三) 存在《南山区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项目实施不合格情形的；
- (四) 造成不良影响由相关街道办建议退出的；
- (五) 区科协认定应予以退出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应由项目提供方提交项目结题材料，由区科协、街道办等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完成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所有项目完成后均需建立完整档案，接受各方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印发深圳市南山区垃圾分类激励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南山区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9日

## 深圳市南山区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根

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相关管理活动，激励对象包括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导以及其他具体工作，身体力行实践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家庭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

**第三条** 本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

**第四条** 每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名额为单位 108 个、住宅区 80 个、家庭 570 个、个人 115 个。

**第五条** 本区财政每年按 940.5 万元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市财政按每年实际拨付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的 50%，对本区予以经费补贴。每年可以根据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和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激励补助范围。因扩大激励补助范围而增加的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 第二章 单位激励措施

**第六条**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进行初审的部门如下：

(一)区政府大楼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

责初审；

(二)其他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初审；

(三)学校(幼儿园、中小学、高校)由区教育局负责初审；

(四)区内医疗机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初审；

(五)驻区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派出所等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

(六)社会组织、企业由办公地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

(七)农贸(批)市场、超市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

**第七条** 各初审单位负责范围内先进单位名额分配如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4个、区卫生健康局3个、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6个、区教育局15个、各街道办各8个(64个，另加6个机动名额，根据各街道单位数量和分类工作情况分配)，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10个(由各街道办负责初审)。

**第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获得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

(二)“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分别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不占用各单位积极个人名额)，给予补助资金1000元/人。

(三)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学校(幼儿园、中小学、高校)可优先推荐参评“绿色学校”。

**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中的“生活垃圾分类积极

个人”的补助资金，由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 第三章 住宅区激励措施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90%的名额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10%的名额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初审。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70%的名额（56个）按全区600个垃圾分类小区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南头街道6个、南山街道9个、西丽街道4个、沙河街道6个、蛇口街道8个、招商街道8个、粤海街道9个、桃源街道6个。

15%的名额（12个）按上一年度各街道垃圾分类绩效考核排名进行分配，排名前四名的街道分别增加5、4、2、1个名额。

10%的名额（8个）由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平时掌握的住宅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分配。

5%的名额（4个）作为机动，由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根据平时检查考核掌握的情况进行分配（由街道办初审）。

区住房和建设局和各街道办初审的住宅区不可重复。原则上先由区住房和建设局按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激励住宅区的名单，并通报各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获得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并按照10万元/1000户的标准补助，不足1000户的，每减少100户，补助资金减少5%，超过1000户的，

每增加 100 户，补助资金增加 5%，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二）“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优先申报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通过市住房建设部门审核后获得绿色物业管理评价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补助资金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宣传培训以及劳务补贴等，由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直接拨付至物业公司银行账户，并要求签署承诺书，承诺严格按规定使用，并做好补助资金使用台账，同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助资金进行抽查审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每年将组织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参观考察“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

#### 第四章 家庭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90%的名额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10%名额由区妇联负责初审。

**第十五条** 每年“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70%的名额（399个）按各街道上报的辖区总户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南头街道66个、南山街道87个、西丽街道56个、沙河街道48个、蛇口街道26个、招商街道25个、粤海街道44个、桃源街道47个。

15%的名额（86个）按上一年度各街道垃圾分类绩效考核排名进行分配，排名前四名的街道分别增加33、26、17、10个名额。

10%的名额（57个）由区妇联根据平时掌握的家庭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分配。

5%的名额（28个）作为机动，由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根据平时检查考核掌握的情况进行分配，由各街道办负责初审。

区妇联和各街道办初审的家庭不可重复。原则上先由区妇联按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激励家庭的名单，并通报各街道办事处。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获得以下激励：

- （一）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2000元/户。
- （二）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深圳市文明家庭”和“深圳市最美家庭”。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的补助资金由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直接拨付至户主或其指定的家庭成员个人银行账户。

## 第五章 个人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负责初审“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的牵头部门如下：

- （一）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其他人员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
- （二）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由团区委负责初审。
- （三）教师、学生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由区教育局负责初审。
-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人员由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负责初审。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名额分配：团区委和区教育局各 10 名（共 20 名）、各街道办各 8 名（共 64 名）、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31 名。

市或区“蒲公英志愿讲师”优先参评。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获得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 1000 元。

（二）相关信息纳入市民文明诚信分采集目录。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的补助资金由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 第六章 宣传发动

**第二十二条** 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应通过各种形式向市民作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可以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网站、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鼓励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积极申报，对表现积极的单位和个人，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加强指导，协助其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大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组织发动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提高社会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引导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 第七章 激励程序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对象申报方式和渠道：具备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应当主动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报名事宜，并在报名通知上公布申报渠道（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对象评选周期为上一年的11月1日至当年的10月31日，各项工作流程的具体时间节点为：

（一）凡是在一个评选周期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均可在当年10月底前自愿向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提出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在11月7日前将初审合格对象推荐上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复审工作。

（三）11月21日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完成对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上报的申报对象的审核工作，根据辖区名额择优确定候选激励对象。

（四）候选激励对象名单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激励对象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予以公布并实施激励，12月上旬将最终结果报送市分类中心，并由街道办事处和各初审的牵头部门收集好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银

行账号等信息，汇总后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将全部激励资金发放到位。

**第二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年应对上年度激励对象中的个人和家庭按5-10%、单位和小区按10%-20%的比例进行抽查复审，发现有隐瞒情况违规骗取激励资金的，责令归还激励资金，并在全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纳入相关部门的不诚信黑名单。对住宅小区物业公司不按承诺违规使用激励资金的行为，除全额追回激励资金外，取消下一年的评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定期对辖区单位、住宅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及时通报具体情况，为年度评审提供重要证据。督促督导员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督导记录和管理台账，严防弄虚作假，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和记录、台账，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总和存档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解释工作由南山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略）  
2.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标准（略）

3.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略）
4.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申报表（略）
5.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申报表（略）
6. 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申报表（略）
7. 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申报表（略）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印发《南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正式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南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0月29日

# 南山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补贴条件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 第四章 补贴程序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进一步促进南山区立体绿化事业，鼓励社会参与立体绿化建设，结合南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立体绿化补贴是指政府向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符合条件的立体绿化项目发放的资金补贴，包含建设资金补贴和养护资金补贴两种类型。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突出品质，奖励精品]** 对高品质、成效显著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补贴，切实提高立体绿化项目的品质质量、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严格程序，公开透明]** 严格按补贴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按补贴条件和标准进行申报、审核、查验、核拨，确保资金补贴全过程公开透明、公正。

**[自主申报，彰显效益]** 鼓励立体绿化项目投资建设单位主动申请资金补贴，主管部门严格把关申报、审核、查验、核拨程序，确保资金补贴对鼓励、支持、发展立体绿化的作用得到彰显。

## 第二章 补贴条件

**第四条 [补贴范围]** 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建（构）筑物、市政设

施的立体绿化超出该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确定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和绿化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进行资金补贴；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按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资金补贴。已获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不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可享受养护资金补贴。申报主体需提供未享受政府其他补贴的承诺函。

**第五条** [补贴要求] 纳入资金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申请建设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需承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养护三年，并且承诺期内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有维护立体绿化和接受园林绿化部门不定时检查的义务。

**第六条** [补贴对象] 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补贴对象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政府投资或包含部分政府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不得参与补贴。

**第七条** [补贴期限] 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建设资金补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超过1年，不予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养护资金补贴期限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管理养护立体绿化项目满1年后第2年养护期内申请，管理养护未满1年的，不予纳入养护资金补贴范围。建设资金补贴一次性发放，养护资金补贴按年度发放，一年发放一次，且每年度均须独立申请和审核。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资金来源〕** 立体绿化补贴资金分为建设资金、养护资金两种类型，统一纳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年度预算。

**第九条〔补贴标准〕** 立体绿化建设资金和养护资金的补贴标准参照《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相关标准：

#### （一）建设资金补贴

1、按不同类型补贴。花园式屋顶绿化为300元/平方米；简单式屋顶绿化为180元/平方米；其他类型立体绿化为150元/平方米。

2、不得分拆申报。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资金补贴不超过工程建设费用的40%，且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单个立体绿化项目中包含不同类型的立体绿化时，需提供每个立体绿化类型的信息材料。

#### （二）养护资金补贴

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立体绿化养护适用指标的50%进行补贴。不得分拆申报，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养护资金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三）分等级补贴

经过专业考评及审核认定，考评等级“优秀”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100%补贴，考评等级“合格”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80%补贴，考评等级“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贴。

##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十条** [申报流程] 立体绿化项目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根据申请资金补贴的类型和要求，在补贴期限内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核并公示，符合补贴条件的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建设资金补贴，养护资金补贴根据考核检查情况按年度支付。申报流程图详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 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请由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在补贴期限内，与维护管养单位一同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初步审核] 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实地核对项目信息，核定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按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确定项目初审结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专家考评]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5位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补贴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考评，专家组根据提交的申报资料、现场检查和专业考评结果对项目包含的立体绿化类型进行评定，对项目建设及养护质量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提出考评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复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街道办初审意见和专家考评意见对项目申请按“优秀”、“合格”、“不合格”提出复审意见，并核定补贴金额。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 对复审结果等级为“优秀”及“合格”的项目信息，在街道办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官网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

**第十六条** [审定执行]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审定意见并根据审定结果执行补贴资金转移支付。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是全区立体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专业考评，对审核结果做最终审定及公示；负责建立资金补贴定期检查制度，确定责任人，确保补贴落实到位；负责编制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和拨付。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立体绿化项目年度政府补贴资金保障，并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及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职责]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负责建立立体绿化建设补贴项目定期检查制度，对后期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查处立体绿化建设和养护过程中有关的违法行为。

### 第二十条 [申请人职责]

(一)申请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对立体绿化建设及维护进

行监管，并保证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绝不允许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补贴资格，并对情节严重者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获取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未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而改建或拆除已获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或者事后经查实属于骗取建设资金补贴的，应当全额退还建设经费补贴。

(三) 获取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的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对负责管理和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存在任何失职行为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督促立体绿化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协助。经考核检查不达标要求整改而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年的养护资金补贴，已经支付的应当予以退回。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解释说明] 本细则由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 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为外国人、外国法人，符合申报条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生效实施]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1、 申报流程图（略）  
2、 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明细（略）  
3、 配套表格文件（略）  
4、 立体绿化类型相关定义（略）